

二手车“到手价”把谁蒙在了鼓里

2023年10月,私企老板任先生将公司名下的一辆轿车以“到手价”57000元出售。不料一个月后,接到税务部门通知,其公司名下有未申报收入欠缴税款。任先生这才发现,有人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,用他的名义又做了一份二手车买卖合同,并依据这份合同开了66000元的发票,由此产生了7972.56元税款及季度附加税。此后,任先生为了这份存疑的合同,奔波于警方、法院、仲裁委、检察院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,却始终无法解决问题。

卖车:以为钱到手就没事了

任先生有一辆新能源车,登记在自己占股100%的一家公司名下。因担心后续车辆维修会成为一件麻烦事,所以他决定在车况还好的时候,把那辆车处理掉。

2023年10月8日,任先生将车辆开到二手车商王某的门店交易。经现场查验确认后,双方签订了《二手汽车买卖合同》,任先生表示,当时两人约定,车辆到手价为57000元,由王某承担过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记者看到这份《二手汽车买卖合同》的红联,发现该车虽然登记在任先生公司名下,但奇怪的是,合同的甲乙双方竟然都是个人,其中甲方(卖方)是任先生,乙方(买方)是王先生。

记者注意到,这份合同的内容基本都是格式条款,只有一些具体内容是手写的。合同虽然明确约定“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57000元整”,但对于交易的税费由谁承担并无明确约定。

工商银行的电子回单显示,任先生在2023年10月8日下午17:11,收到付款户名为王×的57000元。附言为“沪AD60×××车款”。

任先生告诉记者,这笔钱是王某现场转账给他的。随后,他将车辆以及过户所需的车证等文件资料交给了王某,并于次日向王某快递了另外一把备用钥匙。至此,任先生以为钱货两讫,交易完成了。

风波:第二份合同因补交税款浮现

然而,事情并没像任先生想的那样丝滑完结。

2023年11月9日,任先生公司的财务人员接到嘉定区税务部门电话,称他公司名下有未申报收入欠缴税款,且已逾期。任先生去税务部门补缴税款的同时,查了一下欠款原因。这才发现,是因为他的公司有一笔销售二手车66000元的收入没有交税。

任先生发觉情况异常,遂将卖车情形告知税务部门。税务部门也觉得有点蹊跷,于是调取了王某于10月24日通过某二手车交易公司以任先生公司的名义,开出的66000元发票。开发票产生了7972.56元税款及季度附加税。该二手车



交易公司还向江桥税务部门提供协查文件,其中有一份任先生声称不知情的合同,该二手车交易公司声明,是依据此合同向买方(系一家个人独资企业)完成了相关车辆的过户手续。

任先生告诉记者,那份合同以及相关发票,他都不知情。记者看到的合同复印件,是横向打印在一张A4纸上。合同内容分两栏打印。任先生公司的印章盖在合同左侧,不在“甲方”盖章的指定位置。乙方的图章则中规中矩地盖在了合同指定位置。

任先生解释说,车辆交给王某的时候,移交的过户材料中,有一份委托函。该委托函是空白的,在一张A4纸上盖了个公司的印章,在印章旁写明该印章只作车辆过户用途。

“我当时跟王某说,不能在白纸上盖章,所以当时我就在公章旁斜着手写了一句话,注明该盖章仅限于车辆过户使用。所以,这份合同应该是伪造的。”任先生说。

委屈:明显存疑的合同究竟该谁管?

任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税款他们已经补缴,但是,那份此前未曾谋面的合同却让他难以释怀。

“凭着一纸伪造合同,就让我们补缴了这么多税款!我把相关情况向税务部门作了投诉,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告诉我,需司法部门认定合同是伪造的,他们才能走后面的流程。”

于是,任先生向警方求助。2024年7月18日,嘉定区封浜派出所向任先生出具了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,称“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,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案,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、投诉或投案。”

任先生也曾到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是法院不受理。原因是那份可疑的合

同载明“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(不愿仲裁,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,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)。”

无可奈何的任先生只好向仲裁机构递交,但也被退回。

此外,任先生也曾求助嘉定区检察院,希望能通过民事支持起诉,督促法院受理。但是,2024年11月29日,检察院回复:“经查您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,建议您向有管辖权的机关反映。”

2025年5月30日,嘉定区江桥市场监管所也告知任先生,市场监管局也不立案。

律师:公司印章个人签名切勿空白使用

据一位二手车交易业内人士分析,任先生的处境,相当于掉进了一个二手车商精心编织的“到手价”陷阱。

在他看来,二手车商王某以57000元的所谓“到手价”,购买了任先生的轿车。随后,王某又以66000元的价格,将该车卖给了第三方,赚取了9000元的差价。

任先生质疑的第二份合同,恰恰很可能就是王某拿着任先生提供的资料(其中包括盖章的空白委托函)与第三方签订的,并据此合同开出了66000元的发票。至此,王某不仅净赚9000元差价,还把“7972.56元税款及季度附加税”悄无声息地转嫁到了任先生的公司,因为任先生的公司才是这辆二手车的真正所有人。

童麟律师表示,随着社会不断发展,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,二手车等大宗物品的交易较为普遍,借此提醒广大二手车主,纳税义务要主动履行,“到手价”不能改变纳税主体或免除纳税义务,对税金的负担及支付要约定明确,完成交易后要主动报税;公司印章、个人签名切勿空白使用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10秒开方、偷换包装…… 处方药线上销售乱象频发

伴随互联网医疗蓬勃发展,线上购药因便捷高效已成为不少患者的新选择。然而,部分电商平台处方药销售乱象频发,严重威胁消费者用药安全。

记者调查发现,在多家电商平台网售处方药过程中,患者无须上传病历、处方等资料,“医生”在缺乏实质性医疗评估的情况下“秒开”处方,甚至存在“先药后方”现象。此外,部分在线诊疗平台的处方药销售页面还存在违规展示、超适应症宣传和销售未获批药品的情况。

乱象一: 处方审核形同虚设,“先药后方”成潜规则

“秒开”处方、“先药后方”……近日,记者登录多家电商平台,提交购药申请,实测了线上买药的全过程。

记者发现购买处方药的流程异常简便,消费者无须上传病历、处方等资料,在线医生“对症下药”秒回复,缺乏实质性的医疗评估。

记者在某平台下单处方药玛巴洛沙韦后,平台提示“请选择线下已确诊疾病”。记者仅在“疾病栏”选择了“流行性感冒”,并确认“已确诊此疾病并使用过该药,且无过敏史、无相关禁忌症和不良反应”。很快,记者的购药订单通过了验证。

提交清单后,系统跳转至问诊板块。系统显示一位汉中百寿健康互联网医院“医生”已接诊,并发来一段固定内容:“您好,我是医生××,已收到您的开药诉求,正在为您诊断开方,预计1分钟内,请不要离开。”“是否在医生指导下用药?在使用该药品过程中是否有过敏和不良反应?”

记者全程无任何回复,医生瞬间将处方开出,并发来用药建议,该问诊对话随即结束。从问诊到开方,仅仅10秒。

夜间开方也无限制。记者分别在凌晨1点、4点线上下单,互联网医院医生“秒接单”,处方也是“秒开”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表示,为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,现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》均明确规定,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处方后,药师要进行审核。

“现实中,一些平台选择‘AI开处方,客户直接取药’的模式,跳过传统的处方开具、审核环节,把开方直接变成了‘卖药’。这类行为严重违反我国药品管理规定,也给患者用药安全埋下了隐患。”邓勇说。

乱象二: 违规展示处方药信息,偷换包装销售非法药品

记者调查发现,部分在线诊疗平台的处方药销售页面存在违规展示的问题。

根据国家药监局规定,药品网络销售平台/网站(含应用程序)首页、医药健康行业板块首页、平台商家店铺主页,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、标签等信息。通过处方审核前,不得展示或提供药品说明书,页面中不得含有功能主治、适应症、用法用量等信息。

然而,记者实测发现,在多家直播电商平台搜索“司美格鲁肽”等处方药时,其包装、标签等信息仍被直接展示在销售页面,且未与非处方药区分标注。点击页面,可通过包装图片看到适应症、用法用量等信息。

此外,记者调查发现,部分平台上的商家还存在处方药超适应症使用宣传,多家药房通过篡改药品包装、名称等方式违规销售未获批药品的情况。

本维莫德乳膏用于治疗轻至中度稳定性寻常型银屑病。然而,多家直播电商平台所销售的“本唯抑菌乳膏”包装和“本维莫德乳膏”高度相似。商家将原药品包装上的商标替换成“某某堂”,并标注“新批文、新日期、新包装”,宣称产品从“本维莫德乳膏”升级“本唯抑菌乳膏”,同时说明书内容将正品主要化学成分改为中药成分,并突出“治疗银屑病皮癣”等疗效表述。

记者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,并未找到本唯抑菌乳膏获批上市的相关信息。河南洋槐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“本唯抑菌乳膏”涉嫌销售假药,其名称、包装与“本维莫德乳膏”高度相似,存在混淆消费者视听、虚假宣传疗效的嫌疑。

付建指出,该行为涉嫌多重违法:其一,擅自使用与正品高度相似的名称及包装,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“禁止仿冒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标识”之规定,构成不正当竞争;其二,替换原药品商标可能侵犯商标权;其三,违规销售未获批药品违反药品管理法,若产品实质为假药,商家最高可面临货值金额30倍罚款或刑事责任。

本报综合消息

穿了防晒衣还用涂防晒霜吗?

夏天刚到,不少人已经黑了八度,强烈的紫外线正在伤害每一寸肌肤。虽然防晒理念已经普及,但很多人可能正在“无效防晒”,快来看看有哪些防晒误区?

防晒霜的分类

1. 物理防晒霜

刺激小,稳定性好。代表成分有二氧化钛、氧化锌等无机粉体类,能在皮肤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以折射和反射紫外线。

2. 化学防晒霜

透明度好,好吸收。代表成分有二苯酮、水杨酸乙基己酯等,能在吸收紫外线后转化为热量释放掉。

如何看防晒指标?防晒产品包装上通常标有PA和SPF两个指标。

防晒系数(SPF)表示可抗中波紫外线(UVB)的指数,PA值则表示可抗长波紫外线(UVA)的指数。SPF防晒系数×1.5为防晒小时数,比如,SPF20即防晒3小时左右。防晒霜上的SPF值越高,代表防晒时间越长;PA后面的加号越多,代表防长波紫外线的浓度越高。

如何根据肤质选防晒产品?

油性皮肤的人,建议选择渗透力较

强、无油配方的防晒霜。干性皮肤的人,可选择质地滋润、有抗氧化功效的产品。对于皮肤敏感人群,建议选择专门针对敏感肌肤的防晒产品。

警惕七大防晒误区

误区一:只在夏季或晴天防晒

紫外线全年无休,阴天仍有高达80%的紫外线能穿透云层,冬季雪地反射的紫外线甚至强于夏季。

误区二:室内、车内不需要防晒

在室内、车内靠近窗户的位置,紫外线也能透过玻璃照射进来,所以长时间待在窗边,同样有被晒黑、晒伤的风险。

误区三:防晒霜涂抹一次就够

防晒霜会随着出汗、摩擦、紫外线分解而逐渐失效,尤其是化学防晒,2小时左右防护力就会下降。

误区四:防晒系数越高越好

防晒系数越高,意味着添加的防晒剂含量越高或者成分越复杂,这会加重皮肤的负担,还可能引起皮肤过敏等不良反应。

误区五:涂了防晒霜就不怕晒

即使是SPF值高的产品,如果只涂薄

薄一层,其防护作用也是有限的。

防晒最基本的原则是不让皮肤直接暴露在艳阳下。

紫外线较强的时段,尽量避免外出。如果外出,除在裸露皮肤上涂抹防晒霜,最好再戴上宽边遮阳帽,或是打把防紫外线的遮阳伞,同时戴太阳镜、穿防晒服,防晒效果更好。

误区六:穿了防晒衣就不用涂防晒霜

防晒衣能起到一定防晒作用,但它并不能完全替代防晒霜。防晒衣虽然能遮挡直射的阳光,但对于地面反射和四周散射的紫外线效果有限,而且随着穿着和洗涤次数的增加,防晒衣的防晒能力也会逐渐减弱。

另外,防晒衣无法覆盖到所有暴露部位,比如脸部、颈部、手部等。所以,穿了防晒衣也别忘了涂抹防晒霜,双重防护效果更佳。

误区七:防晒霜会阻挡维生素D合成

每天10-15分钟日晒(手臂或腿部)就足够合成维生素D。长期不防晒的伤害大于维生素D不足。

本报综合消息